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茲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修正及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之訂定，爰配合增修本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審定本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主官(管)機密等級權責。(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針對特定身分逾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增訂(原)服務機關(單位)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赴陸轉機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訂參與大陸地區政治活動之限制、修正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之相關罰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一、目的： 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一、目的： 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係規範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事項，無須區隔涉及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國家情報工作法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訂定。	一、本點刪除。 二、本規定為行政機關依業務需要本於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毋庸引用依據，爰刪除本點。
二、本規定所稱涉及國家機密(安全利益)(以下簡稱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指任職或服務所屬機關(構)、單位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經權責長官核定有機密等級之人員。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人員，持有或保管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同時符合國家機密者，應依本規定列入管制範圍。 從事之國防事務經核定為絕對機密者，管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為五年	三、本規定所稱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指任職或服務所屬機關(構)、單位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經權責長官核定有機密等級之人員。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人員，持有或保管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同時符合國家機密者，應依本規定列入管制範圍。 從事之國防事務經核定為絕對機密者，管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為五年、極機密者為四年、機	一、現行點次遞移。 二、依修正後之兩岸關係條例，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機密(安全利益)。

、極機密者為四年、機密者為三年。但原服役(務)單位、委託單位或受託單位得依該員涉及國家機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延長管制期限。 前項延長管制之期限，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國家機密等級之審認，依部令頒之國軍保密工作教則辦理。	密者為三年。但原服役(務)單位、委託單位或受託單位得依該員涉及國家機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延長管制期限。 前項延長管制之期限，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國家機密等級之審認，依部令頒之國軍保密工作教則辦理。	
三、適用對象：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及編制內、外聘雇人員、軍事校院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等從事國防事務人員。但符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期間，不適用本規定。 (二)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三)第一款所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及第二款受委託或契約終止後，未屆滿管制年限內之人員。	四、適用對象：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及編制內、外聘雇人員、軍校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等從事國防事務人員。但符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期間，不適用本規定。 (二)與國軍單位訂定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三)第一項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與第二項契約終止日未滿管制年限內之人員。	一、現行點次遞移。 二、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受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為符合前揭規定，修正第二款，增列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為本規定適用對象。 三、配合第二款增列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為本規定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三款，增列受委託終止後，未屆滿管制年限之人員，俾使適用對象更臻明確。

四、權責劃分： (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從事國防事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政策之研訂。 2. 本規定之擬訂。 3. <u>審查及彙整本部與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中校階以上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如附件一、附件二)</u>，調製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以下簡稱列管名冊，如附件三)，並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4. <u>會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出席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所組成之聯合審查會。</u> 5. <u>依人次室及人事室所審定部本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主官(管)機密等級，訂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u> 6. 彙整本部與國防	五、權責劃分： (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從事國防事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政策之研訂。 2. 本規定之擬訂。 3. <u>初審各單位造報之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如附件一、附件二)。</u> 4. 彙整本部與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部中校階以上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u>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完成複審後</u>，調製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以下簡稱列管名冊，如附件三)，並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5. <u>會同政戰局出席內政部審查會。</u> 6. <u>訂定部本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主官(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u>	一、現行點次遞移。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合併規範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三目，並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五目遞移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遞移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五目，並依國軍保密工作教則規定相關作業權責，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依國軍保密工作教則規定，人事部門辦理調(派)職人員人事查核作業，依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涉密等級最高者，由各業務主管依實際接密範圍填具「保密區分核定(建議)註記表」，並會請同級政戰(保防安全)部門審查後，報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之。現行實務執行情形，係由人次室、人事室依各權責單位分別審認一級單位軍職、文職主官(管)機密等級，會請政戰局審查後，將各一級單位主官(管)機密等級統計表，送資源司據以訂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赴陸管制年限，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增修第二目及增訂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一目。 六、依本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修法，相關配套分工事
--	---	---

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應申報對象之名冊，通知移民署。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 建立配合退除役作業期程，宣導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相關規定機制，並要求各作業單位應逐級審核涉及國家機密屆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及審查有無漏報情事。 2. 依<u>國軍保密工作教則</u>，審定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軍職主官(管)機密等級。 3. 負責召開本屬軍職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 (三)國防部人事室： 1. 依<u>國軍保密工作教則</u>，審定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建立配合退除役作業期程，宣導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相關規定機制，並要求各作業單位應逐級審核涉及國家機密屆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及審查有無漏報情事。 (三)政戰局： 1. 負責本部審查會之編成並綜理審查會全般事宜。 2.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國軍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3. 違規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4. 配合資源司出席內政部審查會。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 1. 訂定所屬各一級單位主官(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與各該司令部審查會之編成並督導所屬各級單位完成審查會之編成事宜。 2. 彙整所屬中校階以上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	項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當事人，規範對象為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均屬高階離退人員，(原)服務機關執行本項處罰所召開審查會之權責，應按位階、身分別，分由人次室(軍職人員)或人事室(文職人員)召開審查會，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增修第三目及增訂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二目。 七、配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國資人力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二〇五六號部令，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於當事人管制期限屆滿前，應依「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就下列審認原則，召開審查會辦理審定是否納入申報對象；另有關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違反赴陸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通報，而未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赴陸前及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而未申報，各單位亦應召開審查會審查認定，爰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六目、第五款第六目、第七目及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六目： (一)曾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
--	--	--

<u>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文職主管(管)機密等級。</u> 2. <u>負責召開本屬文職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u> (四)政戰局： - 負責本部國軍各級審查會之編成並綜理審查會全般事宜。 -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職國軍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 違規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 配合資源司出席內政部審查會。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指揮)部)： - 訂定所屬各一級單位主官(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與各該司令部審查會之編成，並督導所屬各級單位完成審查會之編成事宜。 - 彙整所屬中校階	切結書與列管名冊，造報本部資源司，並副知當事人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 負責審查所屬各單位造報之少校階以下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切結書，並於完成審查後，調製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 - 核定所屬未涉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申請案。 - 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四)、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五)造報本部資源司、政戰局。 (五)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 - 依任務特性，由人事部門協調保防部門針對所屬人員實際從事職(業)務涉密程度，訂定管制標準	之慶典或活動，且有具體事實之人員。 (二)曾任本部情報單位(機關)人員。 (三)中將階以上人員。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列本部人員。 (五)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人員。 (六)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人員。
---	---	--

以上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切結書與列管名冊，造報本部資源司，並副知當事人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3. 負責審查所屬各單位造報之少校階以下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切結書，並於完成審查後，調製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 4. 核定所屬未涉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申請案。 5. 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四)、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五)造報本部資源司、政戰局。 6. 負責所屬涉密退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得審定限其在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	，並編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造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於審查後連同切結書及列管名冊等送本部資源司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2. 編階將級以上單位之主官(管)，負責核定所屬未涉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申請案。 3. 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分析表、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造報本部資源司、政戰局。 4. 必要時依通知派員出席本部及內政部所召開之審查會。	
--	---	--

(單位)申報，並應以書面載明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及造具名冊(如附件六)送本部資源司。 7. 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規定。 (六)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 1. 依任務特性，由人事部門協調保防部門針對所屬人員實際從事職(業)務涉密程度，訂定管制標準，並編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造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於審查後連同切結書及列管名冊等送本部資源司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2. 編階將級以上單位之主官(管)，負責核定所屬未		
---	--	--

涉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申請案。 3. 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分析表、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造報本部資源司、政戰局。 4. 必要時依通知派員出席本部及內政部所召開之審查會。 5. <u>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得審定限其在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並應以書面載明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及造具名冊送本部資源司。</u> 6. <u>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u>		
--	--	--

<u>報規定。</u>		
<u>五</u> 、各級單位審查會之編組職掌及審查事項，應依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u>七</u>)。	<u>六</u> 、各級單位審查會之編組職掌及審查事項，應依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u>六</u>)。	現行點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
<u>六</u>、原服務機關(單位)就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管制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單位)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u>一</u>、本點新增。 <u>二</u>、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增訂，對於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管制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 <u>三</u>、另依內政部訂定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有關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人員，影響國家安全利益程度更高，管制密度有別，爰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其職務層級與業務所涉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程度，及與大陸地區互動情況等情審認，增訂申報期間。
<u>七</u>、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具體作法及限制： (一)現職人員： 1. 現役軍職、文職人員、<u>軍事校院</u>	<u>七</u>、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具體作法： (一)現職人員： 1. 現役軍職、文職人員與涉及國家	<u>一</u>、參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考量國軍事務屬性特殊，並結合實務需

<u>學生與涉及國家機密之教職、聘雇人員，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或轉乘經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權責單位核定後，不在此限：</u> (1) <u>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u> (2) <u>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u> (3) <u>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u> (4) <u>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u> 2. <u>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為任職國防部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目(1)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u> 3. <u>申請核定程序由本部及國防部參</u>	<u>機密之教職、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探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採訪、國際會議及活動等，應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由本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或各司令部等單位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複審，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前往。</u> 2. <u>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於調職時，原服務單位應填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函送新職單位自其調離職生效日起啣接管制；如係原單位內部調整職務，則由單位人事部門調製，並自其調職生效日起列入管制。</u> 3. <u>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u>	求，對於國軍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有較高密度管制措施，爰明定進入大陸地區各類情形及限制，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增修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遞移為修正規定第四目、現行規定第三目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五目、現行規定第四目遞移為修正規定第六目、現行規定第五目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修正，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七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及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八項修正，爰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酌予文字修正及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 四、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國政保防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七六四號令修正發布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其次合約商人員入出境及赴陸管制、申請作業，由該院辦理，並副知建案單位（各建案機關構、單位及所監督行政法人）及本部政治作戰局；其他涉密廠商，由建案單位辦理，同時副知本部相關單位。廠商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應視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檢討
---	---	--

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或各司令(指揮)部等單位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複審，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前往。 4. 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於調職時，原服務單位應填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函送新職單位自其調離職生效日起啣接管制；如係原單位(同一保密區分核定權責)內部調整職務，則由單位人事部門調製，並自其調職生效日起列入管制。 5.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探視或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應於事前填具未涉密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八)，並確遵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九)，報請所隸編階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核准。如屬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本點第一款第一目規	、奔喪、探視或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應於事前填具未涉密文職教師、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七)，並確遵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八)，報請所隸編階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核准。如屬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本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4. 各權責單位核准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時，應結合出國作業業務通報，於當事人請假核准後線傳作業時註記屬非公務事由赴陸人員；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發展系統，俾利資源司於每月三日前，彙整統計上月是類人數，提供內政部移民署註冊及登錄。(內政部移民署之網址為http://nas.immigration.gov.tw/pstm/register.do)。 5. 各單位核准赴大陸地區人員，若有違規、違反常理情	人員赴陸管制。爰現行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定辦理。 6. 各權責單位核准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時，應結合出國作業業務通報，於當事人請假核准後線傳作業時註記屬非公務事由赴陸人員；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發展系統，俾利資源司於每月三日前，彙整統計上月是類人數，提供內政部移民署註冊及登錄。(內政部移民署之網址為http://nas.immigration.gov.tw/pstm/register.do)。 7. 各單位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返臺後，應填註從事國防事務人員赴陸返臺後通報表(如附件十)，並應向服務機關(單位)通報。 8. 有關親等之認定，依民法親屬篇有關規定審認，其認定作業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由各權責單位逕為審酌認定之；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事，應填註從事國防事務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情事反映表(如附件九)，並呈報本部資源司、政戰局。 6. 有關親等之認定，依民法親屬篇有關規定審認，其認定作業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由各權責單位逕為審酌認定之；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者，可推定為真正。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刑法有關偽造文書等刑責。 (二)退離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其退離職生效日四十五日前，由人事部門會同保防安全部門逐級審查造具列管名冊，送本部資源司或各司令部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自退伍、離職生效日起管制年限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2.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原造報單位應	
--	---	--

會驗證者，可推定為真正。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刑法有關偽造文書等刑責。 (二)退離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其退離職生效日四十五日前，由人事部門會同保防安全部門逐級審查造具列管名冊，送本部資源司或各司令(指揮)部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自退伍、離職生效日起管制年限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 2.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原服務機關(單位)應依現職人員之規定審核其事由，及附註同意與否具體意見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3.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返臺後，應填註從事國防事務人員赴陸返臺後通報表，並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通報。	<u>於接獲本部資源司或各司令部通知一週內，對當事人之申請實施審查，並提供同意與否具體意見。</u> (三)受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1. 對受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自受委託或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管制年限內之參與人員，由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但屬情報協助人員者，自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除因個案特殊狀況得經情報機關提出予以入陸管制者外，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2. 各單位辦理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或軍事工程涉及國家機密者，均應於契約書保密義務條款明訂自簽約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管制年限內，委託機關	
---	--	--

4. <u>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後，經原服務機關(單位)限定應申報者，於赴陸前及返臺後，應填具申報表(如附件十一及十二)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u> (三)<u>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u> 1. 對受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自受委託或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管制年限內之參與人員，由(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但屬情報協助人員者，自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除因個案特殊狀況得經情報機關提出予以入陸管制者外，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2. 各單位辦理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或軍事工程	得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	---	--

涉及國家機密者，均應於契約書保密義務條款明訂自簽約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u>管制年限內，(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u>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副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八、其他： (一)從事國防事務之退職人員，其業管事項屬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國防以外秘密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應秘密事項者，不適用本規定。 (二)為貫徹逐級授權及分層負責之要求，各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確實審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管制人員，各級審查會亦應依權責嚴格要求及審查事項，若因作業疏失，而肇生應管制人員漏管，損及國家安全或國軍形象，或不符管制條件人員，予以列管，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將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有關涉及國家機密實質審認之認定管道，各單位可經由實際業務職掌表、調閱文卷檔案、機	八、其他： (一)從事國防事務之退職人員，其業管事項屬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國防以外秘密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應秘密事項者，不適用本規定。 (二)為貫徹逐級授權及分層負責之要求，各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確實審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管制人員，各級審查會亦應依權責嚴格要求及審查事項，若因作業疏失，而肇生應管制人員漏管，損及國家安全或國軍形象，或不符管制條件人員，予以列管，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將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有關涉及國家機密實質審認之認定管道，各單位可經由實際業務職掌表、調閱文卷檔案、機	一、依大陸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陸法字第一〇五〇四〇一〇一〇號函行文各部會機關之公函，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屬進入大陸地區須予以管制，惟過境香港、澳門，則非屬大陸委員會限制之範圍；依據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本部對於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及相關轉機管制，應為更嚴謹之規範，以確保機密維護及從事國防事務人員安全，爰修正第五款；另本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國資人力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四八一號令釋疑國軍人員出國觀光經港澳地區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規定案，予以停止適用。 二、參酌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增訂，及基於國家利益及國家尊嚴之維護，(曾)任國防、外交、

密會議紀錄、單位施政計畫、重要大事紀要、定期工作管制表、常態業務協辦單位等查證。 (四)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等級暨管制年限，各單位除依職(業)務區分列管外，應適時適切調整或審酌當事人離退前之實際涉密程度(如所參與或從事國家機密案件之主從角色、涉及核心重點與否)與守密習性(如個人有無發生洩密違規紀錄、主管日常考核工作言行)，並考量當前敵情威脅及客觀環境等因素，由權責長官依法核予至當管制年限。 (五)從事國防事務現職人員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含轉機)，參照本規定辦理。 (六)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涉及國家機密之退職人員，均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條之三之規定，將依第九十一條第	密會議紀錄、單位施政計畫、重要大事紀要、定期工作管制表、常態業務協辦單位等查證。 (四)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等級暨管制年限，各單位除依職(業)務區分列管外，應適時適切調整或審酌當事人離退前之實際涉密程度(如所參與或從事國家機密案件之主從角色、涉及核心重點與否)與守密習性(如個人有無發生洩密違規紀錄、主管日常考核工作言行)，並考量當前敵情威脅及客觀環境等因素，由權責長官依法核予至當管制年限。 (五)從事國防事務現職人員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地區，參照本規定辦理。 (六)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管制期間，違反規定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以免觸法。 (七)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配合年度退除役作業講習加強宣導；各級單位宣導、造報	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人員，均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至於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者，尚不在受限之列，爰增訂修正規定第六款，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依序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七款及第八款。 三、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修正，將相關違反進入大陸地區規定之相關罰則，敘明於修正規定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項至第九項罰則 辦理，各單位應加 強宣導以免觸法。 (八)從事國防事務涉及 國家機密現職及退 離職人員申請進入 大陸地區作業，配 合年度退除役作業 講習加強宣導；各 級單位宣導、造報 作業及管制情形， 每年度辦理評比及 獎懲（評比及獎懲 實施規定另頒）。	作業及管制情形， 每年度辦理評比及 獎懲（評比及獎懲 實施規定另頒）。	
---	--	--

(全銜)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										
										108 年○月○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 年○ 月 ○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建 議 管 制 開 始 日 期	○年○月○日				建 議 管 制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退 (離) 職 時 服 務 單 位					退 (離) 職 時 階 級 職 務			身 份 類 別	97	
涉 密 職 務 起 始 日 期	○年○月○日				涉 密 職 務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涉 及 國 家 機 密 業 務 職 掌	(本欄應簡述當事人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概要，並須註明「其業務屬性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條」)									
聯 絡 電 話 (含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備 註	一、管制人員如屬國軍人員，上列「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離營(職)、退伍生效日起推算(如當事人退前職訓時，實際已未再接觸原業管涉密業務，此職訓期間得折抵管制時間；但為免混淆或遭誤解；當事人原核定之管制期程可於本「備註」欄註明)。 二、管制對象若係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則其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生效日起算；而其截止日期，則以預定管制之終止日期為準。									
各 級 權 責 單 位 簽										
當 事 人 服 務 單 位					呈 報 單 位					
人 事 官 或 人 事 人 員	保 防 官 或 政 戰 人 員	直 屬 長 官			人 事 主 管			主 官 (管)		

(全銜)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

109 年○月○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 年○ 月 ○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建 議 管 制 開 始 日 期	○年○月○日				建 議 管 制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退 (離) 職 時 服 務 單 位					退 (離) 職 時 階 級 職 務			身 份 類 別	97
涉 密 職 務 起 始 日 期	○年○月○日				涉 密 職 務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涉 及 國 家 機 密 (安 全 利 益) 業 務 職 掌 內 容 摘 要	(本 欄 應 簡 述 當 事 人 所 涉 及 國 家 機 密 (安 全 利 益) 業 務 概 要 , 並 須 註 明 「 其 業 務 屬 性 符 合 國 家 機 密 保 護 法 , 或 符 合 國 家 機 密 保 護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 條)								
聯 絡 電 話 (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備 註	一、管制人員如屬國軍人員，上列「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離營（職）、退伍生效日起推算（如當事人退前職訓時，實際已未再接觸原業管涉密業務，此職訓期間得折抵管制時間；但為免混淆或遭誤解；當事人原核定之管制期程可於本「備註」欄註明）。 二、管制對象若係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安全利益)」之人員，則其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生效日起算；而其截止日期，則以預定管制之終止日期為準。								
各	級	權	責	單	位	簽			
當 事 人	服 務 單 位	呈 報 單 位							
人 事 官 或 人 事 人 員	保 防 官 或 政 戰 人 員	直 屬 長 官			人 事 主 管	主 官 (管)			

切 結 書

本人 於任職期間因業管涉及國家機密，同意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自民國○年○月○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管制 ○ 年，管制期間不得赴大陸地區。

退離職人員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本件係有效證明文件，應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不得代簽）

摘 轉 相 關 規 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如已依本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353 號令所頒之附件五之一填註「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赴陸)管制基本資料表」，本切結書毋須重覆填註。

切 結 書

本人 於任職期間因業管涉及國家機密(安全利益)，同意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自民國○年○月○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管制 ○ 年，管制期間不得赴大陸地區。

退離職人員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本件係有效證明文件，應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不得代簽)

摘 轉 相 關 規 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如已依本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353 號令所頒之附件五之一填註「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赴陸)管制基本資料表」，本切結書毋須重覆填註。

附件三

(全銜)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身分代碼:97)

編號:109-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退(離)職時		法令依據	管制 起 訖 日期	備註
			單位	級職			
1	○○○ ○○○	00.00.00	國防部 ○○○	中將 參事	兩岸關係條例 第9條第4項	自 000.00.00 起 至 000.00.00 止 (管制○年)	109.00.00 ○○字第○號
2							
3							
4							
5							

以上共計:○員

※冊列人員如已依本部 108 年 5 月 2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1353 號令所頒之附件五「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及赴陸管制建檔名冊」併同造報,本名冊毋須重覆報送。

現行附件四

(全銜) ○○年○半年度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								
區分	將官	校級 軍官	尉級 軍官	士官	士兵	文職	聘雇	小計
管制期在 <u>1</u> 年(含)以內								
管制期逾 <u>1</u> 年以上至 <u>2</u> 年(含)								
管制期逾 <u>2</u> 年以上至 <u>3</u> 年(含)								
管制期逾 <u>3</u> 年以上								
合 計								
備 考								

(本表請各造報單位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免備文送資源司、政戰局各一份)

造報單位：

單位主官(管)：

修正附件四

(全銜) ○○年○半年度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								
區分	將官	校級 軍官	尉級 軍官	士官	士兵	文職	聘雇	小計
管制期在 <u>3</u> 年(含)以內								
管制期逾 <u>3</u> 年以上至 <u>4</u> 年(含)								
管制期逾 <u>4</u> 年以上至 <u>5</u> 年(含)								
管制期逾 <u>5</u> 年以上								
合 計								
備 考								

(本表請各造報單位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免備文送資源司、政戰局各一份)

造報單位：

單位主官(管)：

附件五

(全銜) ○○年○半年度未涉及國家機密文職教師、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									
區 分		文 職 教 師	編 制		編 制				總 計
			聘 用	雇 用	基 金 聘 雇	評 價 聘 雇	科 技 聘 雇	臨 時 聘 雇	
參 團 旅 遊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家 庭 旅 遊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探訪親友(探 視、探親、探 病、奔喪)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專 業 交 流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其 他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小 計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赴 陸 頻 率	第 1 次								
	第 2 次								
	3 次 以 上								

造報單位：

單位主官(管)：

新增附件六

(全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應經審查
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應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期 日	退(離)職 時		應 經 審 查 許 可 期 間 屆 滿 日	應 申 報 起 始 日	應 申 報 截 止 日
				單 位	級 職			
1	○○○	○○○	00.00.00	國防部 ○○○	中 將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								
3								
4								
5								

以上共計：○員

現行附件七

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 (97.05.23修訂版)

二、依據：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二、目的：

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對於「國家機密」認定嚴謹，為周延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及審認，明訂各級審查權責，俾達適法周全，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三、各級「審查會」編組及職掌：

（一）國防部：

1、編組：

- （1）主任委員：政治作戰局中將副局長。
- （2）秘書：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
- （3）委員：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處長、軍法司法法規研審處處長、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人次室人事管理處處長及納編相關必要聯參主管。
- （4）幹事：資源司、人次室及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業務承辦人。

2、職掌：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複審會報」，處理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具爭議性管制案件。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監獄、軍法審檢機構：

1、編組：

- （1）主任委員：主官。
- （2）秘書：業務副主官（管）。
- （3）委員：人事主管、負責（協助）保防業務主管、及

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暨呈報研議結論。

(三) 各司令部 (軍事機關)：

1、編組：比照國防部編設。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暨呈報研議結論。

(四) 聯兵旅級 (含) 以上編階少將單位：

1、編組：

(1) 主任委員：主官。

(2) 秘書：保防安全組 (科) 長或首席保參官。

(3) 委員：人事主管、軍紀監察組 (科) 長或首席監參官、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暨呈報研議結論。

(五) 其他：

各司令部轄屬聯兵旅 (含比照) 層級部隊之「審查會」，概依陸軍聯兵旅型態編設，如因組織調整或特殊因素無法比照編設，由各司令部指導依任務特性規範編成。

四、召開「審查會」時機：

(一) 當事人對於核定之退離職赴陸管制期限，認有損個人權益，以書面提出申訴、陳情時。

(二) 上級單位認所屬單位核定之管制期限不符規定或管制事由有所爭議時。

(三) 經內政部主管機關審查，發現退離職當事人之赴陸管制期限有所爭議，要求重新審認或提出說明時。

(四) 主動發掘、接獲反映違規案件或因應個案需要，各級業管單位 (人事、保防或兼辦部門)，認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處理時。

- (五) 管制對象退離職後，於管制期間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赴陸申請，原任職單位接獲通知時。
- (六) 其他如因職務特殊、法令變革或因應特殊客觀因素．．．等需要，對於當事人退離後所業管業務，該業務實質保密價值產生變化時。
- (七) 現職人員申請赴陸所提事由發生爭議時。

五、具體作法：

- (一) 各單位應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第四項情形之一者，即應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研審情形完成書面結論（格式如附表），併「（全銜）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呈報上級單位。
- (二) 各司令部對於下級單位呈報之案件結論，原則上僅實施書面資料複審，如案件較具爭議性，再依權責召開「審查會」，並要求下級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與討論，研審適切結論後，註記於「（全銜）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考欄」，及呈報國防部（資源司）。
- (三)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監獄、軍法審檢機構，應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第四項情形之一者，應即逐級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註記於「（全銜）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考欄」，及函送國防部（資源司）。
- (四) 國防部（資源司）綜整各單位呈報「審查會」結論案件，經會請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共同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如認有實施複審必要時，由政治作戰局要求呈（函）送單位派員出席國防部「複審會報」，研議最後結論；倘若無複審必要，即由資源司依規定函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六、審查事項：

(一) 各級「審查會」研審事項如下：

- 1、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為何？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範圍？
- 2、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為何？管制理由是否合宜？
- 3、相同職務或所業管同等「國家機密」事項人員，有無漏管或管制不當情形？
- 4、管制對象所管制起訖時間是否合宜？
- 5、管制對象管制時間逾三年者或不及三年，其管制之理由是否合宜？
- 6、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契約簽訂時，有無於「保密義務條款」中，明訂管制之規範？
- 7、執行本案所肇生之申訴，陳情、及違規案件，經調查後，其處理、回覆或懲處是否合宜？法令依據為何？
- 8、現職人員專案申請之理由是否適切？有關提請當事人注意及遵守之保密安全規定為何？

(二) 書面資料審查要項如下：

- 1、管制對象之基本資料是否完整，有無缺漏情事？
- 2、管制對象建議管制之起訖時間是否明確及合宜？
- 3、管制對象業務職掌所述理由是否明確具體（確實涉及國家機密），有無易生爭議情事？
- 4、有無其他足以變更管制對象管制事由、期限具體事證？

七、作業要求：

- (一)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項召開「審查會」研議所屬管制案件之結論，應就處理、回覆或懲處做成建議，提供主官裁決參考。
- (二) 內政部審查會邀集本部代表出席審查研討時，由國防部(資源司)協同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出席；惟視

需要得協同相關人員與會。

- (三) 各級審查會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均應做成完整紀錄，核定適切機密屬性、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納入檔案管理，避免遺（散）失，俾作為爾後陳情、申訴案件調查之參據。
- (四) 各級「審查會」納編之「委員」，除依規定職務編成外，可因應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酌情增編必要員額。
- (五) 各單位應經常研討涉及「國家機密」審認標準，務使相關業管部門嫻熟審查流程及作業，並兼顧案件審查時效，以減少爭議。

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

二、目的：

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對於「國家機密」認定嚴謹，為周延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及審認，明訂審查權責，俾達適法周全，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二、各級審查會編組及職掌：

（一）國防部：

1、編組：

- （1）召集人：政治作戰局少將副局長。
- （2）秘書：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
- （3）委員：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人事管理處處長及納編相關必要聯參主管。
- （4）幹事：資源司、人次室及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業務承辦人。

2、職掌：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會報，處理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具爭議性管制案件。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

1、編組：

- （1）召集人：主官。
- （2）秘書：業務副主官（管）。
- （3）委員：人事主管、負責（協助）保防業務主管、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 （4）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三) 各司令部：

1、編組：比照國防部編設。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四) 聯兵旅級（含）以上編階少將單位：

1、編組：

(1) 召集人：主官。

(2) 秘書：保防安全組組（科）長或首席保參官。

(3) 委員：人事主管、軍紀督察室主任或首席監參官、
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五) 其他：

各司令部轄屬聯兵旅（含比照）層級部隊之「審查會」，
概依陸軍聯兵旅型態編設，如因組織調整或特殊因素無法
比照編設，由各司令部指導依任務特性規範編成。

三、召開審查會時機：

(一) 當事人對於核定之退離職赴陸管制期限，認有損個人權益，
以書面提出申訴、陳情時。

(二) 上級單位認所屬單位核定之管制期限不符規定或管制事由
有所爭議時。

(三) 經主管機關審查，發現退離職當事人之赴陸管制期限有所
爭議，要求重新審認或提出說明時。

(四) 主動發掘、接獲反映違規案件或因應個案需要，各級業管
單位（人事、保防或兼辦部門），認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處理
時。

(五) 管制對象退離職後，於管制期間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
赴陸申請，原任職單位接獲通知時。

(六) 其他如因職務特殊、法令變革或因應特殊客觀因素等需要

，對於當事人退離後所業管業務，該業務實質保密價值產生變化時。

(七) 現職人員申請赴陸所提事由發生爭議時。

四、具體作法：

- (一) 各單位應對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第四項情形之一者，即應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研審情形完成書面結論（格式如附表），併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呈報上級單位。
- (二) 各司令部對於下級單位呈報之案件結論，原則上僅實施書面資料複審，如案件較具爭議性，再依權責召開審查會，並要求下級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與討論，研審適切結論後，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考欄，及呈報國防部資源司。
- (三)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應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第四點情形之一者，應即逐級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考欄，及函送本部資源司。
- (四) 國防部資源司綜整各單位呈報審查會結論案件，經會請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共同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如認有實施複審必要時，由政戰局要求呈（函）送單位派員出席國防部複審會報，研議最後結論；如無複審必要，即由資源司依規定函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五、審查事項：

(一) 各級審查會研審事項如下：

- 1、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為何與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範圍。
- 2、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理由是否合宜。

3、相同職務或所業管同等國家機密事項人員，有無漏管或管制不當情形。

4、管制對象所管制起訖時間是否合宜。

5、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契約簽訂時，有無於保密義務條款中，明訂管制之規範。

6、執行本案所肇生之申訴，陳情、及違規案件，經調查後，其處理、回覆或懲處是否合宜，及法令依據為何。

7、現職人員專案申請之理由是否適切，及有關提請當事人注意及遵守之保密安全規定為何。

(二) 書面資料審查要項如下：

1、管制對象之基本資料是否完整，有無缺漏情事。

2、管制對象建議管制之起訖時間是否明確及合宜。

3、管制對象業務職掌所述理由是否確實涉及國家機密，及有無易生爭議情事。

4、有無其他足以變更管制對象管制事由、期限具體事證。

七、作業要求：

(一)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召開審查會研議所屬管制案件之結論，應就處理、回覆或懲處做成建議，提供主官裁決參考。

(二) 內政部審查會邀集國防部代表出席審查研討時，由本部資源司協同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出席。但視需要得協同相關人員與會。

(三) 各級審查會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均應做成完整紀錄，核定適切機密屬性、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納入檔案管理，避免遺（散）失。

(四) 各級審查會納編之委員，除依規定職務編成外，可因應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酌情增編必要員額。

(五) 各單位應經常研討涉及國家機密審認標準，務使相關業管部門嫻熟審查流程及作業，並兼顧案件審查時效，以減少爭議。

附表

(全銜) 審查會紀錄表				
案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會議紀錄				
結論				

(本表視需要自行延展調整)

附件八

(全銜)未涉密文職教師、聘雇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含轉機)申請表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號)	
本次出國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出國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大陸地區機場轉機日		去程	年 月 日	返程	年 月 日
出國 目的地		近 3 年內 是否曾為 右列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轉機地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 參團旅遊		旅行團行程表			
☐ 家庭旅遊		家庭親友名單			
☐ 探訪親友 (探親、探病、奔喪)		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			
☐ 專業交流		活動行程表			
☐ 其他(轉機、……)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本人已了解所有赴陸(含轉機)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如有違犯，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蓋章)	權責單位(編階將級以上)主官(管)批示		
權 責 單 位	人事官				
	保防官				
	人事主管				

※本表暨申請人所檢附文件，由人事部門專卷存查列管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 二、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三、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四、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五、申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六、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 七、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八、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所隸機關(構)或單位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另應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 十、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十一、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 十二、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 十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現行附件十

從事國防事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 生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號						
單 位			級 職			電 話	軍線： 自動：					
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日 止	共 日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地點						
活動類型	☐ 交流活動 ☐ 旅遊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或發現同仁有違常行止或所接觸人士有主動探詢軍息及示好之異常徵候。 ☐ 是 ☐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 是 ☐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觀訪問 ☐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 其他活動 ☐ 無 5. 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 <u>港、澳</u> 官方或其代表團體、個人接觸，或接受對方招待、餽贈情事。 ☐ 是 ☐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 是 ☐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 是 ☐ 否。 需否協助： 8. 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出入不當場所或經常性參加非公務餐敘。 ☐ 是 ☐ 否 9.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 ☐ 是 ☐ 否 10. 行程中是否曾變更原訂行程。 ☐ 是 ☐ 否 11. 是否須政府協助。 ☐ 是 ☐ 否 協助事項： 12.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 是 ☐ 否 13. 其他補充：											
	填寫人					核准單位主官（管）						
	人事官					批 示						
	保防官 (或政戰人員)											
	人事主管											

※ 赴陸當事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本表送交原核准赴陸權責單位併案存（備）查；如有反映事項，本表由權責單位呈報國防部（資源司、政戰局）。

修正附件十

從事國防事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單 位			級 職			電 話	軍線： 自動：						
赴大陸 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本年度 曾赴大陸 地區次數		赴大陸 地區(點)								
赴陸事由	☐ 交流活動 ☐ 觀光旅遊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奔喪 ☐ 其他												
應 通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或發現同仁有違常行止或所接觸人士有主動探詢軍息及示好之異常徵候。 ☐ 是 ☐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職務上工作事項。 ☐ 是 ☐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觀訪問 ☐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 ☐ 無												
	5. 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 <u>香港</u> 、 <u>澳門</u> 官方或其代表團體、個人接觸，或接受對方招待、餽贈情事。 ☐ 是 ☐ 否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												
	7.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												
	8.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												
	9.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												
	10.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 是 ☐ 否												
	11. 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出入不當場所或經常性參加非公務餐敘。 ☐ 是 ☐ 否												
	12.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 ☐ 是 ☐ 否												
	13. 行程中是否曾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 是 ☐ 否												
	14.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 是 ☐ 否												
	15.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												
通報人 簽章			通報 時間			(原)核准單位 主官(管)							
人事官					批 示								
保防官 (或政戰人員)													
人事主管													

1.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赴陸當事人返臺後一星期內，應填寫本表送交(原)核准赴陸權責單位併案存(備)查；如有通報事項，本表由權責單位呈報國防部(資源司、政戰局)。

新增附件十一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原 服 務 機 關		原 任 職 任 務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赴 陸 事 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行 程 內 容 摘 述					
預 定 時 間 (起、迄)	停 留 地 點	行 程 內 容	邀 請 單 位 (探訪對象)	當 地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備 考
可能接觸大陸地區人士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違反兩岸條例第九條之3，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3、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4、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返國後應向原服務機關說明或請求協助。

※以上申報表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遵守，如有不實院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於自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送原服務機關。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聯絡電話 (手機)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應 申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需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